**桃園市110年度B級裁判講習會申辦計畫**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0年00月00日體總業字第0000000000號函備查

一、 依據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

 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 目的：為培育國內運動裁判菁英人才，提倡全民體育，推廣羽

 球運動，加強裁判技能水準、增進裁判技術為目的。

三、 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四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
五、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
六、 協辦單位：中原大學體育室

七、 講習日期：110年12月24日〜至12月26日（星期五〜星期日）

 另1天實習(111年1月5.6日擇一天，共四天)。

八、 講習地點：中原大學體育室視聽教室(地址:320桃園市中壢區

 新中北路200號)。

九、 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
(一) 具本會核定C級羽球裁判資格者。

(二) 已取得C級羽球裁判證滿2年，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，每

 年需實際執法1次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年12月17日(星期五)止。

填寫報名表(附件二)，將1吋半身脫帽照片2張(背面請書寫姓名)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、並附上近一個月內核發「警察刑事紀錄證明」(良民證)正本一份(請至警察局申請)。 有下列情形之一者，不得參加講習：

1.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不包括之。

2.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

妨害自由罪章。

3.犯毒品危害防制條例之罪。

4.犯殺人罪。

5.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 （1）報到時請繳交一個書寫完整地址與收件人姓名並貼上掛號

回郵之信封。

 （2）報名費：每人新台幣2500元整(含B級證照核發費)

 (3) 報名方式：郵寄報名：報名表連同報名費(匯款)以掛號寄

出。請詳填匯款人姓名，繳費後寄至收件地址以便核對。報名人數不足30位，將不予開課。

 **戶名:桃園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張建隆**

 **帳號:038-10-0018142 聯邦銀行 大園分行**

 收件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聯絡人：薛慶豪 電話

(03)2651621 電子信箱：cycuact@cycu.edu.tw

 (4)親自報名：持報名表連同報名費逕至中原大學體育室活動組

報名。

 (5)郵寄報名者請於完成匯款3~5天內逕向聯絡人詢問是否收到

匯款與報名資料。

十一、 課程內容：如附表(課程時間及師資安排如有異動，主辦

單位保有更動權益)。

十二、 有關本次活動，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及有關疫情發布，各學員

 需絕對配合各種防疫措施；必要時將延後各項活動，並在

 本會官方FB網站進行宣布暫緩辦理。

十三、 授課講師資歷：

☆林逸書：亞洲羽球聯會(BAC)國際裁判,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合格裁判長國家(A)級羽球裁判,102年代表中華羽球協會到俄羅斯喀山考察2017世大運,102年全國運動會審判委員,101~102年全國青少年盃裁判長, 101-103年全中運副裁判長,100~101年全國團體賽裁判長，100年全國地政盃裁判長、100年全國稅務盃裁判長，99~102年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裁判長，98~103年司法盃裁判長、98~102年台北市中正盃裁判長。

☆林瞳霓：亞洲羽球聯盟(BA)高級裁判國家級(A)級裁判，通過2009中華民國羽球協會裁判長資格考試，中華民國羽球協會第十三屆裁判委員會委員，前中華民國羽球協會裁判組組長。

☆許瓊芬: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合格裁判長(98年08月27日) 國家(A)級羽球裁判(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民國92年0020號)

經歷:103,105,107,108年全大運場地主任,資格賽競賽組100~105年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競賽組長97~109年台北市政府員工盃競賽組長99~109年司法盃競賽組長100年全國地政盃競賽組長100,104,106年全國稅務盃競賽組長98~-99,102全國育幼院盃競賽組長

十四、成績標準：學、術科及實習成績80分以上。

十五、發證方式：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核發B級裁判

 證。

十六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）參加講習人員，請隨身攜帶裁判證，以便查證登錄講習記錄。

(二）講習期間無故缺課4小時以上者，視同未參加講習。

(三）課程進行中請勿錄音及錄影，如有課程需要錄影請事先徵詢講

 師同意。

(四）講習期間提供午膳，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
(五）課程時間及師資安排如有異動，主辦單位保有更動權益。

(六)術科測試實習日請著深色長褲及球鞋。

(七)網路上傳資料不齊者(1吋照片、身分證及裁判證正、反面、C級

 裁判證過期或未登錄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資料庫)，一律退件不

 予以受理報名，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，如無正當理由無故

 缺席上課者，一律不予退費。

(八)報到時未繳交良民證正本及上傳照片電子檔視同資料不齊，不

 予退費。

**110年度桃園市B級羽球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附件一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時間 | **12月24日****(星期五)** | **12月25日****(星期六)** | **12月26日****(星期日)** |
| 07:30-08:00 | 報到主持人:蘇榮立總幹事 |  |  |
| 08:00-08:10 | 始業式 |  |  |
| 08:10-09:00 | 國家體育政策講師:林逸書 | 綜合賽事規定(GCR 20-24)講師:林瞳霓 |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講師:林瞳霓 |
| 09:10-10:00 | 羽球規則深究講師:林逸書 | 綜合賽事規定(GCR 20-24)講師:林瞳霓 |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講師:林瞳霓 |
| 10:10-11:00 | 羽球規則深究講師:林逸書 | 裁判術語(專項外語)(Vocabulary)講師:林逸書 | 裁判執法案例講師:林逸書 |
| 11:10-12:00 | 羽球規則深究講師:林逸書 | 裁判術語(專項外語)(Vocabulary)講師:林逸書 | 裁判執法案例講師:林逸書 |
| 12:00-13:00 | 午餐/休息 |
| 13:10-14:00 | 執法人員指引(ITTO)講師:林瞳霓 | 裁判職責及素養(行為準則)講師:林逸書 | 專項裁判技術演練講師:林逸書 |
| 14:10-15:00 | 執法人員指引(ITTO)講師:林瞳霓 | 裁判職責及素養(行為準則)講師:林逸書 | 專項裁判技術演練講師:林逸書 |
| 15:10-16:00 | 執法人員指引(ITTO)講師:林瞳霓 | 競賽實務競賽與裁判的奧妙講師:許瓊芬 | 專項運動學科檢定講師:林逸書 |
| 16:10-17:00 | 兩性平權與傷害防制講師:鍾玉蓮 | 競賽實務競賽與裁判的奧妙講師:許瓊芬 | 專項運動學科檢定講師:林逸書 |
| **1月5.6日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羽球代表隊選拔賽(擇一天)** **[裁判技術操作及實務]術科實習一日(八小時)** |

**桃園市110年B級裁判講習會 報名表 附件二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男□ 女□ |
| 出生年月日(西元年) |  年 月 日 | 服務單位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學歷 |  |
| 聯絡電話 | (手機) (市話)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：有□ 無□ (未附此證明正本者，不得參加講習。) |
| E-mail |  |
| 衣服尺寸：□2XL □XL □L □M □S | 午餐：□素食 □葷食 |
| 照片 | 2.5×2.5cm(限1吋相片正面浮貼) | 2.5×2.5cm(限1吋相片正面浮貼) |
|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|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|

桃園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函

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

聯絡人：蘇榮立電話：0932993998

電子信箱：jungli@cycu.edu.tw

 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
 發文日期：110年11月09日

 發文字號：桃羽隆字第110021號

 速別：普通件

 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0年桃園市B 级羽球教練講習會實施辦法｣

乙份， 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 說明：一、桃園市B級羽球教練講習計畫。

 二、講習日期：110年12月24日至26日。比賽期間實習

111年1月5日至6日(擇1日)，總共4天。

 三、講習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大學體育室視聽教室 (桃

園市中壢區新中北路200號)。

 正本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
 副本：本會